

# 「高雄市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111 年第四次會議」

##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日期：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17 時 00 分
- 貳、 會議地點：寒軒國際大飯店 B2 國際廳 紀錄：林瑜芳
- 參、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17:00-18:30 張副召集人以理代理)
- 肆、 出席委員：張副召集人以理、王瑜萱、史可名、何品萱、呂志賢、李尚軒、李毓芳、汪曼君、林佑勳、林育暄、林尚毅、林俊毅、林彥良、洪廷豪、徐煒庭、張以琳、張嘉芸、許哲豪、許家寧、郭育志、陳宇騫、陳星穎、陳晉揚、黃弘斌、黃冠勳、溫詠淳、蔡好蓁、謝旭虹。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報告事項：
-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三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
- 柒、 委員交流分享：(略)
- 捌、 委員交流反饋：
- 一、 林委員育暄：剛開始半年在思考青年事務委員是在做什麼，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青年委員交流也深入思考能為高雄做什麼事情，後續也與其他縣市委員有交流思考。第三屆任期由原本的一年改為兩年，希望讓青委不只限於出席活動，更可以做為一個橋樑(如：去學校與青年做對談或是當世界咖啡館的桌長等)。另外透過參加全國青年委員交流也發現青年委員缺乏對議案、發布命令等程序的熟悉度，故誠如剛剛所說「知道自己知道什麼，知道自己不知道什麼」很重要，期望在第三屆能透過自身的力量及自身人脈使青年事務委員有更好的延續性。
  - 二、 許委員哲豪：第一屆尚在摸索階段，第二屆的安排市府是循序漸進去走，在市府的運作力量可以讓更多年青人去做市政建言跟討論經營，期待未來更多青年的投入使高雄更好。

- 三、 陳委員晉揚：青年局在一整年辦了很多活動(如，時尚周、青創等)，高雄失業率也在市府的帶領下降低至約 9%，期望青年局能提供更多資源給需要就業的青年，打卡獎勵計畫也能持續執行。
- 四、 林委員佑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徵件至 3 月 31 日，之後會開放各個團隊與活動實際了解在做什麼，各位委員如果想知道相關訊息可以詢問我。
- 五、 李委員毓芳：青年事務委員是否能與各局處直接交流對談，會議有時局處無法給予立即答覆；有委員有接到 E-mail 回復，是如何取得局處回覆？
- 業務單位回覆：討論提案是將局處回覆情形轉知 E-mail 予委員；與各局處交流部分納入提案工作坊，預計與 110 年執行方式一樣採直接邀約局處代表列席討論，會比透過 E-mail 轉知來的更即時有效。
- 六、 黃委員冠勳：就職於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很感謝本次參與第二屆青年事務委員會，本人於今年與肚肚 Dudoo 合作，結合 foodpanda 將物資送至弱勢家族手中，打造公私協力，社福給力。
- 主席裁示：很厲害，這就是一種創新及社會服務的模式。
- 七、 溫委員詠淳：對高中生而言進來青年事務委員會更多的是學習，透過與社會青年及局處代表相互交流及參與審議工作坊等，刺激思考如何在高雄做得更好，本人同時也參與青年志工團，得以去高雄在各個角落回饋與服務，兩者結合起來使我對高雄有更全面的認識。
- 八、 許委員哲豪：110 年市府辦理相當多的活動及政策，也感受到高雄人才陸續回流，原設籍在台北的公司也陸續要移回高雄，感謝局長與市長的帶領。
- 九、 史委員可名：青年事務委員是否能結合高雄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市府如有相關活動如：世大運、施洛伐克親商會等，來高雄做交流時，讓高雄在地青年能否有更多機會得以參與或是邀請在地外籍人士一起參與並關心市政。

主席裁示：趁年輕時可以多去不同地方體驗，國際交流不僅侷限於會議。

十、黃委員弘斌：高雄市運動場館未來如果啟用，本市專業的運動員得否優先納入徵選或直接錄取於場館內從事工作或訓練等。

主席裁示：會特別注意這一部分。

玖、散會：19時30分